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53号

## 关于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BT 材料（覆铜板）312 万 m<sup>2</sup>、BT 材料（半固化片）624 万 m<sup>2</sup>、铝基板 43 万 m<sup>2</sup>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BT 材料（覆铜板）312 万 m<sup>2</sup>、BT 材料（半固化片）624 万 m<sup>2</sup>、铝基板 43 万 m<sup>2</sup>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惠琼三街 16 号、25 号，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的生产，年产 BT 材料（覆铜板）312 万 m<sup>2</sup>、BT 材料（半固化片）624 万 m<sup>2</sup>、铝基板

43 万 m<sup>2</sup>。项目主要工艺为混料、含浸、烘烤、压合、裁版、清洗等。项目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须配备低氮燃烧装置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(2376吨/年)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污水管网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站；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钢板清洗废水(60吨/年)及铝板清洗废水(60吨/年)，上述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，更换的清洗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站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混料、含浸、烘烤、压合等工序产生的NMHC、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

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(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,标准发布前以 NMHC 表征及检测);烘烤工序产生的甲醛、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;RTO 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江环函〔2020〕22号)的较严值;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并尽可能密闭,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、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;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;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\text{VOCs} \leq 13.2344$  吨/年， $\text{NOx} \leq 1.39$ 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

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23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3日印发